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金門縣自來水廠

法定代理人 楊沁杭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730,24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0,35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。審判長上開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契約內容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2,6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原告附帶請求其起訴前即113年8月19日至114年2月9日之間（共175天）之週年利率百分之5的利息為157,564元（計算式：6,57

2,676x175/365x5%=157,564元)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6,730,240元（計算式：6,572,676+1
57,564=6,730,240元）。

(二)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3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（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
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
準，併此敘明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杜敏慧